

华中科技大学与香港城市大学学生交换协议书

华中科技大学与香港城市大学在互惠的基础上，两校将支持和发扬本协议的精神，鼓励学术合作，促进所有交换学生的学术进步和文化修养。

I 基本原则

1. 学生交换计划分别由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系与香港城市大学电子工程系负责执行。
2. 学生交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学年交换学生的名额上限为 3 人。当任何一方在某一学年内提供出的交换生少于对方时，该名额可以累计，任何一方最多可以累积 8 个交换名额。
3. 每个交换学生在所访问的学校最多可以选一个学年的课程。
4. 原则上，双方学生选课的学期总数应大体平衡。
5. 允许在某一个学年内没有进行学生交换，这并不中止本协议。
6. 学生在交换期间，因故无法完成学业，也作为交换项目中的一项，不得改派。
7. 交换学生将以非学位学生的身份入学，并在所访问学校豁免申请费和学费。免费课程只限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系和香港城市大学电子工程系开设的课程。如果交换生对其他系开设的课程感兴趣，要按访问生标准缴付费用。

II 学生选录

1. 学生交换是面向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系和香港城市大学电子工程系的在读本科生，这些学生应该至少已经完成了一年的本科学习，且成绩良好。
2. 申请学生交换的学生由其所在学校挑选，通常基于其学术水平和是否适合在被访问学校学习。华中科技大学一方选派的学生需要在华中科技大学英语水平考试取得优良成绩，香港城市大学学生应有较好的普通话听说能力。同时要按照所访问学校的程序办理入学。
3. 如果访问学校否决了选派学校所提出的候选人，选派学校可以提名其他的候选人以供所访问学校选择。
4. 申请到华中科技大学修读秋季学期课程的截止日期为 4 月 30 日；申请到华中科技大学修读春季学期课程的截止日期为 10 月 15 日。申请到香港城市大学修读第一学期课程的截止日期为 4 月 30 日；申请到香港城市大学修读第二学期课程的截止日期为 10 月 15 日。访问学校须于申请截止日后 1 个月内将录取结果通知选派学校。

III 学生义务

1. 交换学生于选派期间的学费须缴交至其选派学校，访问学校不得对其收取任何学杂费用。
2. 交换生须对其交流期间的住宿安排负责。接待院校应协助交换生寻找合适的住宿。校内宿位之安排须视供求情况而定，接待方不能保证为对方交换生提供校内宿位。
3. 交换学生将负责他们自己的财务支持，包括旅行、住宿、生活费用和保险。
4. 交换学生必须自费购买交换期间的意外医疗保险（包括住院、紧急救援以及送返原居住地），超出承保范围的医疗费用，概由交换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承担。交换生必须在整个交换计划期间受到有关保险计划保障。交换学生应遵守访问学校的规章制度、所在地的法律以及社会风俗习惯。

5. 交换生有责任取得原属院校批准，在接待院校成功完成学习后将其所修学分转换至原属院校。
6. 交换生须自行负责取得其交换期间所修科目的学术成绩记录。
7. 交换生须负责办理出入境所需的个人文件，以符合接待院校的要求。
8. 参与本交换计划的学生不具有任何转学修读接待院校常规课程的权利。

IV 访问学校的义务

1. 访问学校有责任在入学和福利(包括入境后交通安排及迎新活动等)问题上为交换学生提供帮助。
2. 访问学校应在交换学生到达前为每个交换学生提供出发前的指导，并在到达后组织相应的接待和指导。
3. 访问学校应为访问学生进行与正常入学的学生一样的教学档案记录。在交换完成以后，访问学校应将正式成绩单邮寄给选派学校的相应部门。
4. 访问学校应帮助交换学生申请适当的通行证。每个交换学生应自行负责申请本人的通行证或其他必要的证件，并为此支付费用。即使交换生最终未能成功取得有关证件，双方院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接待院校虽没有责任为交换生安排住宿，但仍应尽可能协助交换生寻找交换期间适合的住宿。

V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从签署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并可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进行修订。
2. 如果任何一方在协议到期之前 90 天内未提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协议将以相同的期限和条款自动延续 5 年。
3. 在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有权在不少于 6 个月之前给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中止本协议。协议的中止应考虑到任何应被调整的交换学生数量的不平衡，和任何已经开始在两所学校学习的交换学生完成他们的课程。
4. 本协议在两所学校签字后生效。

华中科技大学

授权代表:

王殊教授

电子与信息工程系系主任

日期: 2013.11.18



香港城市大学

授权代表:

文剑锋教授

电子工程系系主任

日期: 2013.11.18



审批:

吕坚教授

科学及工程学院院长

日期: 2013.11.18